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样本保藏
类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7096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70961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样本保藏类设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52.7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包分品 目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 服务要求
1	1-1	小型压力灭菌锅	1	4	详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
	1-2	恒温箱	1	0.55	
	1-3	低速离心机	1	5	
	1-4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4	
	1-5	涡旋振荡器	1	0.06	
	1-6	瞬时离心机	1	0.06	
	1-7	金属浴	1	0.24	
	1-8	恒温水浴箱	1	0.28	
	1-9	生物安全柜	2	10	
	1-10	通风柜	1	1	
	1-1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15	
	1-12	生物分析仪	1	50	
	1-13	纯水仪	1	5	

1-14	移液器 (0.5-10 μ l)	4	0.8
1-15	移液器 (2-20 μ l)	4	0.8
1-16	移液器 (20-200 μ l)	4	0.8
1-17	移液器 (100-1000 μ l)	4	0.8
1-18	高速低温组织研磨仪	1	3
1-19	紫外线消毒器	3	0.24
1-20	冷链监测机及探头	21	8.4
1-21	双荧光细胞分析仪	1	25
1-22	离心涂片机	1	5
1-23	倒置显微镜	1	5
1-24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5.4
1-25	含氧量监测探头	4	0.48
1-26	含氧量监测机	1	0.8
1-27	光学显微镜	1	8
1-28	分析天平(千分之一)	1	0.4
1-29	整板开/关盖仪	1	20
1-30	医用冷藏冷冻箱	2	3.4
1-31	冷藏冰箱	1	3.2
1-32	超低温冰箱 (含冻存架)	8	68

	1-33	液氮罐（500L-600L）	1	25	
	1-34	液氮罐（100L）	1	2	
	1-35	液氮罐（50L）	1	1	
2	2-1	自动液体工作站	1	2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自动化超低温冰箱（含冻存架）	1	120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制造。

2) 本项目**第1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

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6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玮、强文晓、孙薇

电话：010—8116849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第 1 包</u> 为品目 1-15 生物分析仪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第 2 包</u> 为品目 2-1 自动液体工作站 □本项目第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小型压力灭菌锅等</td><td>工业</td></tr><tr><td>2</td><td>自动液体工作站等</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小型压力灭菌锅等	工业	2	自动液体工作站等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小型压力灭菌锅等	工业									
2	自动液体工作站等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样本保藏类设备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56000</td></tr><tr><td>2</td><td>74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56000	2	74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56000										
2	74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转 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64456407；</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492。</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6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18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4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54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包分品 目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1	1-1	小型压力灭菌锅	1	4	否
	1-2	恒温箱	1	0.55	否
	1-3	低速离心机	1	5	否
	1-4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4	否
	1-5	涡旋振荡器	1	0.06	否
	1-6	瞬时离心机	1	0.06	否
	1-7	金属浴	1	0.24	否
	1-8	恒温水浴箱	1	0.28	否
	1-9	生物安全柜	2	10	否
	1-10	通风柜	1	1	否
	1-1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15	否
	1-12	生物分析仪	1	50	否
	1-13	纯水仪	1	5	否
	1-14	移液器（0.5-10 μl）	4	0.8	否
	1-15	移液器（2-20 μl）	4	0.8	否

	1-16	移液器（20-200 μ l）	4	0.8	否
	1-17	移液器 （100-1000 μ l）	4	0.8	否
	1-18	高速低温组织研磨仪	1	3	否
	1-19	紫外线消毒器	3	0.24	否
	1-20	冷链监测机及探头	21	8.4	否
	1-21	双荧光细胞分析仪	1	25	否
	1-22	离心涂片机	1	5	否
	1-23	倒置显微镜	1	5	否
	1-24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5.4	否
	1-25	含氧量监测探头	4	0.48	否
	1-26	含氧量监测机	1	0.8	否
	1-27	光学显微镜	1	8	否
	1-28	分析天平（千分之一）	1	0.4	否
	1-29	整板开/关盖仪	1	20	否
	1-30	医用冷藏冷冻箱	2	3.4	否
	1-31	冷藏冰箱	1	3.2	否
	1-32	超低温冰箱（含冻存架）	8	68	否
	1-33	液氮罐（500L-600L）	1	25	否
	1-34	液氮罐（100L）	1	2	否

	1-35	液氮罐（50L）	1	1	否
2	2-1	自动液体工作站	1	250	否
	2-2	自动化超低温冰箱 （含冻存架）	1	120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收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60 天。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服务：

1.1、厂家承诺提供主机三年质保，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主机三年质保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三年之内为质保。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

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1.2、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若无法解决，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厂家需为维修配件提供 3 个月以上保修。

2、厂家不得加入维修密匙或免费提供。

3、厂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4、安装：

到货后厂家需在 15 日之内安排工程师完成安装任务。对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进行

现场培训，确保使用者的正常操作和使用。紧急情况时可协商另行安排。

5、设备验收：

厂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医院或第三方（计量、CDC 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厂家负责。

6、培训：

到货后厂家需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的免费培训。要求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厂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医院或第三方（计量、CDC 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厂家负责。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小型压力灭菌锅

- ▲1、有效容积： $\geq 75\text{L}$ 。
- 2、宽度： $\leq 550\text{mm}$ 。
- 3、外箱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304 不锈钢。
- 4、设计压力 $\geq 0.3\text{Mpa}$ 。
- 5、开门方式：一体式上掀盖设计，具备联锁机构。
- 6、蒸汽内循环，可以实现无蒸汽外排；
- 7、具备散热风机，灭菌结束后自动启动。
- 8、工作模式：快速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预热灭菌、液体灭菌，每种模式可以预设 ≥ 5 种程序参数；
- 9、温度设置范围：
 - 9.1、预热灭菌： $60^{\circ}\text{C} \sim 115^{\circ}\text{C}$ （关阀）。
 - 9.2、快速灭菌： $105^{\circ}\text{C} \sim 135^{\circ}\text{C}$ （关阀）。
 - 9.3、溶解保温： $60 \sim 110^{\circ}\text{C}$ （开阀）。
 - 9.4、灭菌保温： $45 \sim 60^{\circ}\text{C}$ （开阀）。
 - 9.5、液体灭菌： $105 \sim 135^{\circ}\text{C}$ 。
- 10、预约定时范围： $0 \sim 4300\text{min}$ ，最小分度值 $\leq 1\text{min}$ 。
- 11、可设定多种排气温度及排气速率。
- 12、温度传感器：PT100，最小分度值 $\leq 0.1^{\circ}\text{C}$ 。
- 13、冷却桶 $\geq 9\text{L}$ ，具备冷却水桶快排接口。
- 14、压力表量程： $0 \sim 0.4\text{Mpa}$ 。
- 15、具备安全阀，起跳压力： $0.28\text{Mpa} \pm 0.01\text{Mpa}$ 。

第 1 包 品目 1-2 恒温箱

- ▲1、容量： ≥ 80 L
- 2、外型尺寸： $\leq 550 \times 600 \times 900$ mm³、加热方式：电热式。
- 4、显示方式：LCD。
- 5、箱门数量：2 扇，内置观察玻璃内门。
- 6、段数/步数：10 段（“0”段为预约定时段，“1-9”段为程序控制段）/18 步。
- 7、温度设置范围℃：室温+5~65℃。
- 8、温度分辨精度： ≤ 0.1 ℃。
- 9、温度波动度： ± 0.5 ℃以内。
- 10、温度均匀度： ± 1 ℃以内@37℃时。
- 11、时间设置范围：1-9999min。
- 12、具备自动运行、自动停机、来电恢复、参数记忆功能。
- 13、具备自诊断功能，可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
- 14、具备独立超温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装置。
- 15、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 300 W。

第 1 包 品目 1-3 低速离心机

1、控制系统：

1.1、微处理器控制，液晶触摸显示屏 ≥ 4 英寸。

1.2、具备转子自动识别功能。

1.3、可设定转速和离心力，无需转换。

1.4、升降速时间 ≥ 9 档可调，可设定自由停机。

1.5、可选择自动、手动开盖。

1.6、具备不平衡保护功能。

2、制冷系统：

2.1、无氟压缩机制冷系统。

2.2、具有运转前预冷和开盖除霜功能。3、最高转速： $\geq 16000\text{r/min}$ ，转速可调节。

▲4、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6900 \times g$ 。

5、最大容量： $8 \times 10\text{mL}$ 。

▲6、温控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以内

7、定时范围： $1-99 \text{ min } 59\text{s}$ ；

8、噪声： $\leq 65\text{dB}$ ；

9、金属机箱，电子门锁

10、外型尺寸（cm）： $\leq 61 \times 62 \times 39\text{cm}$

11、电源：AC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2\%$ ，功率 $\leq 1.5\text{kW}$ 。

三、主要配置：

1、离心机主机：1台。

2、0.5/1.5mL $\times 24$ 角转子：1套。

3、5mL $\times 40$ 水平转子适配器：1套。

3、15mL $\times 24$ 水平转子适配器：1套。

4、50mL $\times 8$ 水平转子适配器：1套。

第 1 包 品目 1-4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1、变频电机驱动，具备测速系统。
- 2、用金属机箱，电子门锁。
- 3、制冷系统：
 - 3.1、无氟压缩机制冷系统。
 - 3.2、具备自动除霜及预冷功能。
- 4、控制系统：
 - 4.1、转速、离心力可单独设置并同步显示、无需转换。
 - 4.2、加减速曲线多档可选。
 - 4.3、具备参数记忆功能。
 - 4.4、具备开盖停机保护功能。
 - 4.5、具备快速离心按键。
- 5、最高转速： $\geq 20000\text{r/min}$ ，转速可调节。
- ▲6、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00 \times g$
- ▲7、温控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以内
- 8、定时时间：1-99min59s
- 9、最大容量： $\geq 100\text{mL} \times 4$
- 10、噪声： $\leq 65\text{dB}$ 。
- 11、外型尺寸： $\leq 65 \times 45 \times 40\text{cm}$ 。
- 12、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1.5\text{kW}$ 。

三、主要配置：

- 1、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1 台。
- 2、0.5/1.5/2ml $\times 24$ 角转子：1 套。

第 1 包 品目 1-5 涡旋振荡器

- 1、运动方式：圆周。
- 2、周转直径： $4\text{mm} \pm 1\text{mm}$ 。
- 3、转速： $\geq 3000\text{rpm}$ 。
- 4、运行方式：点动/连续运转。
- 5、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50 \times 150 \times 200\text{mm}$ 。
- 6、电源：AC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2\%$ ，功率 $\leq 100\text{W}$ 。

第1包 品目1-6 瞬时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 $\geq 7000\text{rpm}$ 。
- 2、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0 \times g$ 。
- 3、最大容量： $\geq 8 \times 0.5/1.5/2\text{mL}$ 。
- 4、运行时间：连续运行。
- 5、噪声： $\leq 45\text{dB}$ 。
- 6、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200 \times 200 \times 150\text{mm}$ 。

二、主要配置：

- 1、瞬时离心机主机：1台
- 2、 $16 \times 0.2\text{mL}$ 角转子：1套
- 3、 $8 \times 0.5/1.5/2\text{mL}$ 角转子：1套

第1包 品目1-7 金属浴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120℃

2、温度控制精度：±0.5℃以内

3、温度显示分辨：≤0.1℃

4、37℃时温度均一性：±0.5℃以内

5、时间设定范围：0min~99h59min

6、显示：数字显示：

7、外形尺寸（长×宽×高）：≤200×300×100mm。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3年。

2、故障响应时间：≤30min。

3、故障修复时间：≤48h。

第 1 包 品目 1-8 恒温水浴箱

- 1、类型：水浴恒温
- 2、温度调节范围：室温~100℃
- 3、温度控制精度：±0.1℃以内
- 4、内腔容积：≥8L
- 5、单列双孔。
- 6、工作方式：连续工作，定时≥100h。
- 7、显示方式：数组显示
- 8、外型尺寸：≤600×250×250mm
- 9、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700W

第1包 品目1-9 生物安全柜

数量：2台，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A2型生物安全柜，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双人单面操作。
- 2、洁净等级：ISO14644.1标准Class 3。
- 3、工作区高度： $\geq 650\text{mm}$ ，工作区宽度： $\geq 1200\text{mm}$ 。
- 4、风机系统：
 - 4.1、下降气流平均流速： $\geq 0.35\text{m/s}$ ；进气流平均流速： $\geq 0.53\text{m/s}$ 。
 - 4.2、温度补偿型风速传感器，实时数字式监控和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
 - 4.3、进风、出风均采用ULPA超高效过滤器，截留效率 $\geq 99.999\%$ 颗粒直径 $0.12\mu\text{m}$ 。
 - 4.4、具有电压波动补偿和阻力感应补偿功能，在 $190\sim 250\text{V}$ 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过滤器堵塞压力增加300%情况下仍提供安全风速。
- 5、控制系统：
 - 5.1、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进气流、沉降气流、温度；可显示滤器寿命、紫外灯寿命、前窗高度状态提示；
 - 5.2、气流有波动时可声光报警。
- 6、操作前窗：
 - 6.1、无边框滑动式前窗，抗紫外线、双层钢化玻璃。
 - 6.2、前窗玻璃与操作室侧壁接合处有增强的侧壁引流孔设计，通过气幕保护防止泄漏。
- 7、柜体外部具备抗菌涂层。
- 8、荧光灯位于非污染区域，照度： $\geq 1000\text{Lux}$ 。
- 9、搁手架：整块抛光不锈钢材质，高于工作台面，不阻挡前进气孔，可拆卸。
- 10、电源插座预留孔分别位于操作室两侧，水气接口预留位（ ≥ 4 个）位于操作室两侧。
- 11、噪音： $\leq 65\text{dBA}$ 。
- 12、外部宽度： $\leq 1350\text{mm}$ 。

第1包 品目1-10 通风柜

- 1、台面：陶瓷台面，耐高温 $\geq 600^{\circ}\text{C}$ ，耐磨、耐刻划，抗腐蚀，无辐射。
- 2、铰链：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
- ▲3、内衬板及导流板：采用厚度 $\geq 6\text{mm}$ 耐酸碱抗倍特板，三级导流设计，可调节导流板角度。
- 4、视窗玻璃：
 - 4.1、厚度 $\geq 6\text{mm}$ 钢化安全玻璃，视窗开启高度 $\geq 900\text{mm}$ 。
 - 4.2、具备平衡系统，视窗可悬停任意位置。
- 5、插座：配有 ≥ 2 个220V/10A三孔电源插座，安装于柜体外部侧壁上，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 6、控制面板：触摸式薄膜开关。
- 7、排气罩：PP集成罩。
- 8、照明：日光灯，隐蔽式安装，照明亮度 $\geq 400\text{LUX}$ 。
- 9、内部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geq 1200 \times 700 \times 750$ ；外部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leq 1200 \times 850 \times 2350\text{mm}$ 。

第 1 包 品目 1-1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样品最小检测体积： $\leq 1\mu\text{L}$ 。
- 2、光程：0.03-1mm 范围内 ≥ 5 个可选。
- 3、光源：氙闪灯。
- 4、检测器：CMOS，通道 ≥ 2048 。
- 5、检测波长范围：190—850nm，连续波长。
- 6、波长精度： $\pm 1\text{nm}$ 以内。
- 7、全光谱分析，光谱分辨率（FWHM） $\leq 1.8\text{nm@Hg254nm}$ 。
- 8、检测重复性（1mm 光程）： ≤ 0.002 （1mm 光程）或 $\text{CV} \leq 1\%$ 。
- 9、光吸收检测范围：0-550Abs。
- 10、光吸收检测精度： $\leq 3\% @ 0.97\text{Abs}$ 、302nm。
- 11、样品浓度范围：dsDNA， $2\text{ng}/\mu\text{L} \sim 27500\text{ng}/\mu\text{L}$ ；BSA， $0.06\text{mg}/\text{mL} \sim 820\text{mg}/\text{mL}$ 。
- 12、检测时间： $\leq 10\text{s}$ 。
- 13、控制系统：
 - 13.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 13.2、内存： $\geq 32\text{GB}$ 。
 - 13.3、结果可存储、输出。
- 14、工作条件：
 - 14.1、环境温度：18-30℃；湿度：20-80%。
 - 14.2、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

第 1 包 品目 1-12 生物分析仪

- ▲1、采用毛细管电泳原理，可应用于 DNA、RNA、蛋白的电泳分析，具备全自动的核酸片段大小测定、核酸质控、NGS 质检、浓度测定、微卫星分析、蛋白大小/纯度检测功能；
- 2、采用预装式卡夹，即插即用，无须人工制胶、灌胶、上样，整个过程全部由仪器自动来完成；每轮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毛细管，无须人工清洗；无需手工添加染料，无需人工更换毛细管模块
- 3、上样：
 - 3.1、兼容常规单管 0.2mLPCR 管、常规 8 联管、12 联管；可以直接 96 孔板上样；
 - 3.2、可使用微量管，微量管中溶液最低量 $\leq 1\ \mu\text{L}$ 。
- 4、电泳时间：完成一次电泳所需最短时间 $\leq 2\text{min}$ 。
- 5、光源：LED 光源。
- 6、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 7、检测性能：
 - ▲7.1、灵敏度：无需对样品进行纯化，可以直接对 PCR 产物原液进行检测，DNA 检测片段范围：15bp-165kb。
 - 7.2、DNA 样品检测灵敏度： $\leq 1\text{pg}/\mu\text{L}$ 。
 - 7.3、DNA 样品检测分辨率： $\leq 4\text{bp}$ @DNA 片段 200bp~500bp， $\leq 1\text{bp}$ @ DNA 片段 $< 200\text{bp}$ 。
 - 7.3、蛋白检测范围：5-250KDa，分辨率 $\leq 5\text{KDa}$ 。
- 8、软件功能：
 - 8.1、中文操作界面。
 - ▲8.2、具备 RNA 完整性评估、DNA 完整性评估功能，可提供 RQN 值、DQN 值。
 - 8.3、可以自动输出电泳胶图、峰图、样品浓度、片段大小数据，可以以报告形式完整打印输出。
 - 8.4、数据导出格式：PDF、WORD、JPG。
- ▲10、可以一次性完成 1-100 个任意个数样品的检测分析。
- 11、检测过程全封闭式，无污染。
- 12、采用空气压缩机或其他给压装置，无需氮气钢瓶。
- 13、卡夹：
 - 13.1、可提供预制胶卡夹，适用于 DNA 高分辨率分析、DNA 标准卡夹、DNA 快速筛查分析、RNA 质量控制分析等应用。

13.2、可提供蛋白卡夹。

13.3、具备通用卡夹配件，可在仪器外部对卡夹进行通胶，可以对卡夹中毛细管中的胶进行置换。

第 1 包 品目 1-13 纯水仪

一、主要用途：生产纯水和符合 ASTM I 级水的超纯水

二、技术参数：

1、进水：自来水

2、集成式预处理及反渗透柱，具有高效催化剂可去除氯气等氧化剂。

3、超纯化柱采用全下垂流道设计，嵌套式双线程纯化工艺。

4、内置双波长紫外灯，波长分别为： $185\text{nm}\pm 5\text{nm}$ 、 $254\text{nm}\pm 5\text{nm}$

5、内置式储水容器，材质符合 ISO 10993 标准，配有单向阀，容积 $\geq 5\text{ L}$ 。

6、配置双层无菌级终端过滤器（ $0.45+0.2\text{ }\mu\text{m}$ ），PES 材质，有效过滤面积 $\geq 150\text{cm}^2$ ，提供细菌挑战性及完整性测试报告。

7、制水速度：纯水 $\geq 8\text{ L/h}$ ；超纯水 $\geq 15\text{L/h}$ 。

8、内置双泵系统，可快速制备纯水及分配超纯水。

9、控制系统：

9.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戴手套操作。

9.2、具备定量取水功能，设置范围： $50\text{mL}\sim 5\text{L}$ ，调节步长 $\leq 50\text{mL}$ ，流速： $\geq 1\text{L/min}$ 。

9.3、具有密码保护、报警提示功能。

9.4、可自动检测系统漏水并切断进水。

10、耗材均采用快接口设计。

11、产水水质：（核实并补充纯水水质、超纯水水质指标）

11.1、纯水：

11.1.1、离子去除率： $\geq 98\%$ 。

11.1.1、颗粒物： $\leq 1\text{unit/mL}$ 。

11.2、超纯水

11.2.1、电阻率： $\geq 18.2\text{ M}\Omega\cdot\text{cm @}25^\circ\text{C}$

11.2.2、总有机碳含量（TOC）： $\leq 5\text{ ppb}$ 。

11.2.3、微生物： $\leq 0.001\text{cfu/mL}$

11.2.4、内毒素： $\leq 0.00\text{ EU/mL}$

11.2.5、RNase： $\leq 1\text{pg/mL}$ ；DNase： $\leq 5\text{pg/mL}$

第 1 包 品目 1-14 移液器 (0.5-10 μ l)

数量：4 支，每支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1、单通道，量程范围：0.5-10 μ L。
- 2、移液误差： $\leq 1\%$ 。
- 3、采用张力弹簧技术，使用完无需调回最大量程。
- 4、具有吸头安装装置。
- 5、具有容量锁定按钮。
- 6、移液量可数字显示。
- 7、无需工具即可拆卸清洁。
- 8、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121℃、20min）。

第 1 包 品目 1-15 移液器 (2-20 μ l)

数量：4 支，每支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1、单通道，量程范围：2-10 μ L。
- 2、移液误差： $\leq 1\%$ 。
- 3、采用张力弹簧技术，使用完无需调回最大量程。
- 4、具有吸头安装装置。
- 5、具有容量锁定按钮。
- 6、移液量可数字显示。
- 7、无需工具即可拆卸清洁。
- 8、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121℃、20min）。

第 1 包 品目 1-16 移液器 (20-200 μ l)

数量：4 支，每支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1、单通道，量程范围：20-200 μ L。
- 2、移液误差： $\leq 0.6\%$ 。
- 3、采用张力弹簧技术，使用完无需调回最大量程。
- 4、具有吸头安装装置。
- 5、具有容量锁定按钮。
- 6、移液量可数字显示。

- 7、无需工具即可拆卸清洁。
- 8、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121℃、20min）。

第 1 包 品目 1-17 移液器（100-1000 μ l）

数量：4 支，每支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1、单通道，量程范围：100-1000 μ L。
- 2、移液误差： $\leq 0.7\%$ 。
- 3、采用张力弹簧技术，使用完无需调回最大量程。
- 4、具有吸头安装装置。
- 5、具有容量锁定按钮。
- 6、移液量可数字显示。
- 7、无需工具即可拆卸清洁。
- 8、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121℃、20min）。

第1包 品目1-18 高速低温组织研磨仪

一、设备名称：高速低温组织研磨仪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制冷温度：-30℃～室温可调。

2、研磨频率设定范围：0～70Hz。

3、研磨时间设定：0s-9999s。

4、夹具垂直行程：≥30mm。

5、可兼容样品量：2mL×24、5mL×12。

6、研磨程序：≥20组。

7、适配器：高分子材料，可预冷，保持低温状态≥30min；将离心管放入适配器中，即可低温研磨。

8、外形尺寸：≤450×350×450mm。

9、电源：AC 220V±22V，50Hz±1Hz，功率：≤400W。

四、主要配置：

1、组织研磨仪主机：1台。

2、适配器：2个。

第 1 包 品目 1-19 紫外线消毒器

数量：3 台，每台技术要求如下：

- 1、灯管功率： $\geq 30\text{W} \times 2$ 。
- 2、灯臂可调节角度： $0-180^{\circ}$ 。
- 3、静态适用面积： $\geq 30\text{ m}^2$ 。
- 4、定时范围：1-99min。

第 1 包 品目 1-20 冷链监测机及探头

一、设备名称：冷链监测机及探头

二、数量：21 套

三、主要用途：用于各种冷藏箱、低温冰箱、超低温冰箱、液氮罐、阴凉柜、仓库、冷链车等的温度检测。

四、技术参数：

（一）、冷链监测机

- 1、温度采集、报警、传输一体机，无需布线，可增减监控点。。
- 2、具备液晶显示屏，可同时显示温湿度、电量、信号值等信息，可切换显示数据采集时间、数据上传时间、缓存数据量，软件版本号、设备编号 DEID 、SIM 卡编号 CCID。
- 3、数据采集间隔设置范围：10s~12h。
- 4、数据上传间隔设置范围：1min~24h。
- 5、本地可存储数据量 ≥ 6 万条。
- 6、具备物联网技术，支持 GPRS 网络，具备数据续传功能。
- 7、具备报警功能。
- 8、交直流两用。AC 220V $\pm 10\%$ ，50Hz $\pm 2\%$ ；DC：内置锂，外接电源断电后，内置电池可维持设备工作时间 ≥ 20 天。
- 9、具有 IIB 或以上防爆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 10、抗跌落达到国标要求 1.2 米或以上，出具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二）、探头：

1、内置探头：

- 1.1、可测量设备温度及环境温湿度。
- 1.2、温度测量范围： $-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误差 $\pm 0.5^{\circ}\text{C}$ 。

2、外置探头：

- 2.1、温度测量范围： $-20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
- 2.2、误差： $\leq 0.3^{\circ}\text{C}$ @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leq 1^{\circ}\text{C}$ @其它量程范围。
- 2.3、湿度误差： $\leq 3\%\text{RH}$

第 1 包 品目 1-21 双荧光细胞分析仪

- 1、载物台：软件可操控载物台移动并自动取样。
- 2、物镜： ≥ 4 倍
- 3、光源：LED 冷光源，寿命 $\geq 30000\text{h}$ 。
- 4、激发光波长： $375\text{nm} \pm 3\text{nm}$ 、 $480\text{nm} \pm 4\text{nm}$ 、 $525\text{nm} \pm 4\text{nm}$ 。
- 5、检测器滤光片波长： $460\text{nm} \pm 4\text{nm}$ 、 $535\text{nm} \pm 5\text{nm}$ 、 $580\text{nm} \pm 5\text{nm}$ 、600LP。
- ▲6、相机像素： ≥ 600 万，无需手动调焦
- 7、控制系统：
 - 7.1、液晶显示屏 ≥ 10 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无需外接电脑操作。
 - 7.2、内置存储 $\geq 500\text{G}$ 。
 - 7.3、具备局域网端口，数据可传输到中央服务器存储。
 - 7.4、可连接扫描枪自动输入样本信息。
- 8、软件功能：
 - 8.1、单样本可进行多视野图像采集。
 - 8.2、图像可进行多通道叠加，图像亮度可调节。
 - ▲8.3、具备明场细胞计数、台盼蓝细胞计数、AOPI 双荧光计数、表面物 CD Marker 功能。
 - 8.4、存储的细胞图像可随时调出进行再次分析。
 - 8.5、具备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和电子签名，满足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
 - 8.6、数据输出格式：Excel、PDF、JPG。
- 9、测量性能：
 - 9.1、细胞直径： $3\text{--}60\ \mu\text{m}$ 。
 - 9.2、细胞浓度： $1 \times 10^4\text{--}3 \times 10^7$ 个/mL。
 - 9.3、上样体积： $\geq 20\ \mu\text{L}$ 。
 - 9.4、检测耗时：成像、计数和活力分析时间 $\leq 50\text{s}$ 。
 - 9.5、检测通量：个性计数通量 ≥ 3 样本。
- 10、生产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第 1 包 品目 1-22 离心涂片机

- 1、无刷电机驱动，免维护。
- 2、最高转速： $\geq 3000\text{r/min}$ ，转速精度： $\pm 30\text{r/min}$ 。
- 3、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890 \times g$ 。
- 4、单管试样量：0.1mL-0.5mL。
- 5、最大制片容量： ≥ 12 卡片。
- 6、整机噪音 $\leq 60\text{dB(A)}$
- 7、控制系统：
 - 7.1、微处理器控制，液晶屏显示。
 - 7.2、自动计算离心力 RCF 值。
 - 7.3、可存储自定义转子 ≥ 50 个。
 - 7.4、具有点动功能。
 - 7.5、具备电子门锁，门盖未关时离心机无法启动；运行时门盖不能打开。
 - 7.6、运行异常时可自动停机。
- 8、外形尺寸(L×W×H)： $\leq 400 \times 500 \times 300\text{mm}$

第 1 包 品目 1-23 倒置显微镜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
- 2、聚光镜工作距离： $WD \geq 75\text{mm}$ 。
- ▲3、观察方式：明场、相差观察。
- 4、聚焦机构：
 - 4.1、通过物镜转盘上/下运动聚焦。
 - 4.2、行程：行程 $\geq 8.5\text{mm}$ 。
 - 4.3、粗调行程： $\geq 37.7\text{mm/圈}$ 。
 - 4.4、微调行程： $\geq 0.2\text{mm/圈}$ ，步进精度 $\leq 1\text{ }\mu\text{m}$ 。
 - 4.4、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 5、明场照明装置：白色 LED 光源， $\geq 60000\text{h}$ 。
- 6、物镜转换器： ≥ 5 孔。
- 7、目镜观察筒瞳距调节范围： $50\text{--}75\text{mm}$ 。
- 8、 $10\times$ 目镜：视场直径 $\geq 22\text{mm}$ 。
- 9、配有浮雕相差板
- 10、物镜：
 - ▲10.1、配置： ≥ 4 个物镜，至少包括 $4\times$ 平场消色物镜 1 个、 $10\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 个、 $20\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 个、 $40\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 个。
 - 10.2、 $4\times$ 平场消色物镜：N.A. ≥ 0.13 ，W.D. $\geq 16.4\text{ mm}$ 。
 - 10.3、 $10\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N.A. ≥ 0.25 ，W.D. $\geq 6.2\text{mm}$ 。
 - 10.4、 $20\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N.A. ≥ 0.40 ，W.D. $\geq 2.1\text{mm}$ 。
 - 10.5、 $40\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N.A. ≥ 0.55 ，W.D. $\geq 3.1\text{mm}$ 。
- 11、载物台：
 - 11.1、载物台尺寸（X $\times$ Y）： $\geq 170\times 240\text{mm}$
 - 11.2、控制手柄扭力可调；
 - 11.3、移动范围：X $\geq 120\text{mm}$ ，Y $\geq 70\text{mm}$ 。
- 12、工作条件：
 - 12.1、电源：AC 220 $\sim$ 230V。
 - 12.2、环境温度：23 $^{\circ}\text{C}$ $\sim$ 27 $^{\circ}\text{C}$ ；环境湿度： $\geq 85\%$

第 1 包 品目 1-24 二氧化碳培养箱

- 1、容积： $\geq 150\text{L}$ 。
- 2、温度控制：
 - 2.1、控制范围：室温 $+3^{\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 2.2、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以内。
 - 2.3、具备风循环系统，温度均一性： $\pm 0.5^{\circ}\text{C}$ 以内@ 37°C 。
 - 2.4、开门 30 秒后，温度恢复时间： $\leq 10\text{min}$ 。
- 3、二氧化碳控制：
 - 3.1、控制范围：0~20%。
 - 3.2、二氧化碳控制精度： $\pm 0.1\%$ 以内。
 - 3.3、开门 30s 后，二氧化碳浓度 12 分钟内达到 $5\%\pm 0.2\%$ 。
 - 3.3、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TC 热导传感器。
 - 3.4、具备二氧化碳跟踪报警功能。
- 4、箱体内相对湿度控制：
 - 4.1、湿度控制方式：底部水库式。
 - 4.2、箱体内相对湿度： $95\%\pm 5\%$ 。
 - 4.3、开门 30 秒后湿度恢复时间： $\leq 30\text{min}$ 。
- 5、工作噪音： $\leq 50\text{dB (A)}$ 。
- ▲6、具备 90 度湿热灭菌功能。
- 7、具有 CO_2 检测系统的自动校准功能，非手动方式。
- 8、工作环境温度： $18\sim 33^{\circ}\text{C}$ 。

第 1 包 品目 1-25 含氧量监测探头

一、数量：4 个

二、技术参数：外形壳体：压铸铝壳体

1、防爆等级：ExdIICT6。

2、防尘防水等级：IP65。

3、测量范围：0-25%、30%、100%vol。

4、分辨率： $\leq 0.01\%vol$ 。

5、精度： $\leq 3\%F.S$ 。

6、响应时间： $\leq 30s$ 。

7、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C \sim 50^{\circ}C$ ；环境湿度：0-95%Rh（无冷凝）

第 1 包 品目 1-26 含氧量监测机

- 1、测量范围：0-25、30、100%vol
- 2、通讯接口：RS485。
- 3、显示
 - 3.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中文操作界面。
 - 3.2、显示方式：自适应显示通道数量，循环显示。
- 4、报警方式：声音报警、界面显示报警。
- 5、存储 $\geq$ 卡 32G，可存储数据 ≥ 10 万条。
- 6、可一键导出数据。
- 7、具备 4G、WIFI 通讯功能。（把此次不配的删除）
- 8、可题设设备状态。
- 9、巡检间隔（数据采集时间间隔）： $\leq 200\text{ms}$ 。
- 10、最大通讯速率： $\geq 9600\text{bps}$ （可定制）
- 11、探测器与控制器间最大距离 $\geq 1000\text{m}$
- 12、工作条件：
 - 12.1、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
 - 12.2、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环境湿度： $\leq 95\%\text{RH}$ 。

第 1 包 品目 1-27 光学显微镜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复消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 2、具有明场观察功能。
- 3、照明装置：LED 照明系统。
- 4、滤色片组： ≥ 3 组。
- 5、聚光镜：摆动式聚光镜，适用于 $4\times\sim 100\times$ 物镜。
- 6、物镜转盘： ≥ 5 孔。
- 7、调焦：
 - 7.1、微调焦精度： $\leq 0.1\text{mm}$ 。
 - 7.2、左右手微调旋钮可互换。
 - 7.3、调焦行程： $\geq 29\text{mm}$ 。
- 8、载物台：
 - 8.1、抗氧化表面，支持双片单手操作。
 - 8.2、尺寸： $\geq 150\text{mm}\times 240\text{mm}$ 。
 - 8.3、行程： $\geq 70\text{mm}\times 50\text{mm}$ 。
 - 8.4、水平 X-Y 移动把手左右手可选，操作高度可调，调节行程 $\geq 2\text{cm}$ 。
- 9、镜筒：三目观察镜筒，视野数 $\geq 24\text{mm}$ 。
- 10、目镜：
 - 10.1、防霉型 $10\times$ 目镜。
 - 10.2、视野： $\geq 22\text{mm}$ 。
 - 10.3、双目屈光度可调节
- 11、物镜：
 - 11.1、配置： ≥ 5 个，至少包括 $4\times$ 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 $10\times$ 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 $20\times$ 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 $40\times$ 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 $100\times$ 平场消色差油镜 1 个。
 - 11.2、 $4\times$ 物镜：N.A. ≥ 0.10 ，W.D. $\geq 30\text{mm}$ 。
 - 11.3、 $10\times$ 物镜：N.A. ≥ 0.25 ，W.D. $\geq 10.5\text{mm}$ 。
 - 11.4、 $20\times$ 物镜：N.A. ≥ 0.40 ，W.D. $\geq 1.2\text{mm}$ 。
 - 11.5、 $40\times$ 物镜：N.A. ≥ 0.65 ，W.D. $\geq 0.56\text{mm}$ 。
 - 11.6、 $100\times$ 油镜：N.A. ≥ 1.25 ，W.D. $\geq 0.20\text{mm}$ 。
- 12、工作条件：

12.1、电源：AC 220~240V。

12.2、室温：23℃~27℃，湿度≤85%。

第 1 包 品目 1-28 分析天平(千分之一)

- 1、最大量程： $\geq 200\text{g}$ 。
- 2、分辨率： $\leq 0.001\text{g}$ 。
- 3、重复性： $\pm 0.001\text{g}$ 以内。
- 4、线性误差： $\pm 0.002\text{g}$ 以内。
- 5、响应时间(平均值)： $\leq 2.5\text{s}$ 。
- 6、秤盘直径： $\geq 110\text{mm}$ 。
- 7、开机预热时间： $\leq 30\text{min}$ 。
- 8、工作条件：
 - 8.1、环境温度： $13\sim 25^{\circ}\text{C}$ 。
 - 8.2、湿度范围： $10\sim 70\%$ RH。

第 1 包 品目 1-29 整板开/关盖仪

- 1、单次与批量旋转开盖与关盖最大数量： ≥ 100 根。
- ▲2、适配 SBS 标准尺寸盒架，单台设备无需进行部件更换即可兼容 ≥ 2 种阵列格式。
- 3、整板冻存管开盖/关盖时间： $\leq 35s$ 。
- ▲4、无需任何硬件调整即可适配 ≥ 2 种不同高度的冻存管。
- 5、具有扭矩控制功能，关盖到位后自动停止。
- 6、配套载帽架尺寸： $\leq 140mm \times 100mm$ ，单个载帽架可放置 SBS 规格的冻存管的最大管帽数量 ≥ 100 个。
7. 具有冻存管高度检测验证功能。

第1包 品目1-30 医用冷藏冷冻箱

一、数量：2台

二、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冷藏室容积： $\geq 215\text{L}$ ，冷冻室容积： $\geq 225\text{L}$ 。

1.2、外箱尺寸(W×D×H)： $\leq 800 \times 800 \times 1850\text{mm}$ 。

1.3、冷藏室：喷涂钢板发泡玻璃门。

1.4、冷冻室：喷涂钢板发泡门。

1.5、冷藏室隔板高度可调节

1.6、检测孔 ≥ 2 个。

2、制冷系统：

▲2.1、变频压缩机，双压缩机独立控制，环保制冷剂。

▲2.2、冷藏室制冷方式：风冷，具备除霜功能。

2.3、控温精度：冷藏室， $\pm 1.5^\circ\text{C}$ 以内；冷冻室， $\pm 3^\circ\text{C}$ 以内。

3、控制系统：

3.1、微处理器控制

3.2、冷藏室温度设置范围：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调节步长 $\leq 0.1^\circ\text{C}$ 。

3.3、冷冻室温度设置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调节步长 $\leq 0.1^\circ\text{C}$ 。

3.4、具有开机延迟保护、压缩机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功能。

3.5、具备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断电报警功能，可远程报警。

4、工作条件：

4.1、环境温度： $10 \sim 30^\circ\text{C}$ 。

4.2、电源：AC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2\%$ ，功率 $\leq 400\text{W}$ 。

第 1 包 品目 1-31 冷藏冰箱

1、结构、材质。

1.1、外箱宽度： $\leq 1250\text{mm}$ 。

1.2、有效容积： $\geq 1000\text{L}$ 。

1.3、内、外部材料均采用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

1.4、具备脚轮以及止动支撑底角。

1.5、外门：

1.5.1、电加热玻璃门，2 扇。

1.5.2、开门角度 $\geq 180^\circ$ ，且在一定角度内能自动关门。

2、制冷系统：

2.1、环保制冷剂。

2.2、制冷方式：强制风冷，具备自动除霜功能。

3、控制系统：

3.1、温度设置范围： $2\sim 8^\circ\text{C}$

3.2、控温精度： $\pm 1.5^\circ\text{C}$ 以内。

3.3、具备 485 接口。

3.4、具备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压缩机保护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蓄电池寿命报警功能；

3.5、具备显示屏密码保护功能，可对不同操作人员分配不同权限。

4、电原：AC $220\text{V}\pm 10\%$ ， $50\text{Hz}\pm 2\%$ ，功率 $\leq 400\text{W}$ 。

第 1 包 品目 1-32 超低温冰箱（含冻存架）

一、数量：8 台

二、技术参数：

1、结构、尺寸：

▲1.1、有效容积 $\geq 850\text{L}$ 。

1.2、样本容量：2ml 样本存放量 ≥ 61000 支。

1.3、外部尺寸（深度 $\times$ 宽度）： $\leq 900 \times 1200\text{mm}$ 。

1.4、内门数量： ≥ 2 扇，均附带锁扣。

1.5、立体门封条设计。

2、制冷系统：

▲2.1、变频双压缩机，环保制冷剂。

2.2、具备膨胀罐，当因环境温度过高及其他原因导致制冷系统压力过大时，维持压缩机正常运行。

3、控制系统

▲3.1、温度设置范围： $-40 \sim -86^{\circ}\text{C}$ 可调

3.2、控温精度： $\pm 5^{\circ}\text{C}$ 以内。

3.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3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实时箱内温度、环境温度等数据曲线和数据列表，可显示运行日志查询、历史温度、历史操作。

3.4、具备电子锁、WiFi、4G 物联网（可支持 PC 端和手机 APP）

3.5、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可对不同操作人员分配不同权限。

3.6、数据存储： ≥ 10 年。

3.7、具有 USB 数据导出功能，数据导出格式：PDF、CSV 两种格式。

3.8、内置单机样本管理功能，可精确到冻存管。

3.9、具备显示屏密码保护功能。

第1包 品目 1-33 液氮罐(500L-600L) 招标参数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 ▲1、气相液氮罐，有效容积 $\geq 550\text{L}$ 。可实现最低 -190°C 气相贮存或 -196°C 液相贮存。
- 2、气相液氮罐罐口内径： $\leq 450\text{mm}$ 。
- 3、静态液氮日蒸发率： $\leq 0.9\%$ 。
- 4、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中间夹层为真空结构；
- 5、气相液氮罐及补给罐自带脚轮和制动装置
- 6、液氮罐可自动开关盖及定时自动关闭液氮罐盖。
- 7、单台液氮罐容积可存储 2ml 冻存管存储量 ≥ 27000 个样本。
- ▲8、配提吊系统。
- 9、进门尺寸： $\leq 1150\text{mm}$ ，设备+提吊系统总高 $\leq 2800\text{mm}$ ；
- 10、配备电容式液位监控传感器，液位监控精度： $\leq 5\text{mm}$
- 11、具备温度监控系统及温度报警系统。
- ▲12、冻存架托盘具备自动定位及自动旋转功能。
- 13、控制系统：
 - 13.1、CPU：I3 或以上性能。
 - 13.2、液晶触摸显示屏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防尘防水等级：IP65，角度可调
 - 13.3、内存：8G+128G。
 - 13.3、具备 USB 接口=
 - 13.4、具备 AI 大模型，可查询样品和系统信息，实时分析，智能管理。
 - 13.5、具备智能生物样本库信息库，所有生物样本库相关问题可查询。
 - 13.6、具备指纹锁、人脸识别锁、NFC 刷员工卡功能，具备双人双锁验证。
 - 13.7、具备云端管理平台，所有仪器信息，可通过云端一键查询，云端控制仪器。
- 14、主动式定向吸风除雾，可将排风管道连接到室外防止房间。

第 1 包 品目 1-34 液氮罐(100L) 招标参数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容积： ≥ 115 L。

2、口径： ≥ 21 mm。

3、静态液氮蒸发量： ≤ 0.45 L/D。

4、静态液氮保存期： ≥ 110 天。

5、智能液氮罐瓶塞：

5.1、具备液位监控系统，温度监控系统及温度报警功能。

5.2、液位分辨率： ≤ 1 mm，液位监控精度： ± 5 mm 以内。

5.3、温度测量范围： $-200 \sim 50^{\circ}\text{C}$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精度 $\pm 5^{\circ}\text{C}$ 以内。

5.4、电池使用寿命： ≥ 2 年。

6、具备挂锁。

第 1 包 品目 1-35 液氮罐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容积： $\geq 50\text{L}$ 。

2、口径： $\geq 120\text{mm}$ 。

3、静态液氮蒸发量： $\leq 0.45 \text{ L/D}$ 。

4、静态液氮保存期： ≥ 110 天

5、智能液氮罐瓶塞：

5.1、具备液位监控系统，温度监控系统及温度报警功能。

5.2、液位分辨率： $\leq 1\text{mm}$ ，液位监控精度： $\pm 5\text{mm}$ 以内。

5.3、温度测量范围： $-200\sim 50^{\circ}\text{C}$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精度 $\pm 5^{\circ}\text{C}$ 以内。

5.4、电池使用寿命： ≥ 2 年。

6、具备挂锁。

第 2 包 品目 2-1 自动液体工作站

1、主机平台

▲1.1、主机台面 SBS 标准工作板位 ≥ 30 个。

1.2、具有动态台面布局功能。

1.3、台面内 SBS 板位免校准，即将标准 SBS 孔板放入板位后可直接使用。

1.4、样品管架采用单排抽拉设计，可通过抽拉滑动加载，每个管架一次性可加载 ≥ 30 个 13mm 标准采血样品管。

▲1.5、配置移液机械臂、移板及移管机械臂，移液机械臂独立于移板及移管机械臂，且各机械臂可并行工作，可实现自动移板/移管、扫描、分层探测、组分分装同时进行。

1.6、所有机械臂均具有一键式位置记忆功能，无需初始化即可运行，并可为每个机械臂设置最快速有效的运行路线。

1.7、主机平台内配置 ≥ 1 套摄像头，可覆盖所有板位，在实验运行前自动判定即将实验的设定布局与真实布局之间的差异，在出现异常时软件可以自动判定及提醒。

1.8、主机具有在线温湿度监测功能，软件可实时记录实验时的温湿度数据。

1.9、具备在线离心机、采血管开盖机、冻存管开关盖机接口，后期无需购买外置机械臂即可完成在线离心机、采血管开盖机、冻存管开关盖机升级；

2、移液机械臂

▲2.1、移液机械臂独立通道 ≥ 8 个，可同时吸放不同体积的液体。

2.2、采用气体置换式移液原理进行移液。

2.3、通道间距可自动根据孔距进行调节，可变范围：9-38mm。

2.4、各个通道在同一次吸喷液时设置不同的吸液速度、位置、气泡控制等。

2.5、移液体积设置范围：0.5 μ L-1000 μ L

2.6、移液精度：CV $\leq 6\%$ @0.5 μ L 时，CV $\leq 4\%$ @1 μ L 时、CV $\leq 1\%$ @10 μ L 时、CV $\leq 0.5\%$ @100 μ L 时。

2.7、移液机械臂的每个通道有独立滤芯(非枪头滤芯)和传感器，可实时监控，一旦出现污物，可提示更换。

2.8、具有白膜层吸取功能，可对白膜层进行内螺旋和外螺旋式吸取；对于同一样本吸取白膜层和血浆可使用同一根枪头。

3、移板及移管机械臂：

3.1、移板及移管机械臂可配置多种夹爪，既能抓取边长 75-130mm 的方形物件（包括但

不限于冻存管盒），也能同时抓取各种直径 8-20mm 的圆柱形物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个冻存管及采血管）。

3.2、移板及移管机械臂可在线自动切换夹爪，无需人工切换。

▲3.3、移板及移管机械臂可以将方形或圆柱形的物件在台面上的特定托架间转移，并可避免碰撞；机械臂 XYZ 轴的定位精度：±0.1mm 以内；

▲3.4、移板及移管机械臂可完成冻存管在 1 个或多个冻存盒上的重排及碎片化整理；

3.5、移板及移管机械臂可访问主机平台下方空间；

4、组分识别模块

4.1、识别模块基于 AI 算法，可识别液相位，误差：≤0.5mm。

4.2、识别模块可探测各种样本在离心后的分层，包括但不限于白膜和血浆的分层界面、尿液和尿沉渣的分层界面。

4.3、识别模块对标签摆放朝向及角度无要求，样品管被标签完全覆盖也可完成组分识别。

▲4.4、识别模块完成识别工作时不受样本容器透明度影响，可识别包括但不限于 EP 管、96 孔深孔板、15mL 离心管或 50mL 离心管中的血液或其他液体的分层。

5、在线条码扫描器：

5.1、具备样本管条码扫描器、冻存盒侧方条码扫描器、冻存管底部条码扫描器，可分别实现对样本管、冻存管盒、冻存管条码的自动扫描；

5.2、样本管条码扫描器可识别样本管的 1D 和 2D 码；冻存管架条码扫描器可扫描冻存管盒侧方的 1D 和 2D 码；冻存管底部条码扫描器可同时扫描 96 个冻存管底部的 2D 码；

5.3、所有条码扫描仪可被工作站操作软件控制。

6、低温冷台

6.1、具备低温冷台，可用于台面上冻存管暂存。

6.2、工作站可设定冷却液温度，设定范围：-10℃~+40℃。

6.3、冻存管低温冷台可放置标准 SBS 格式冻存管盒≥4 个；

7、HEPA 层流罩：

7.1、定制负压 HEPA 层流罩，尺寸与工作站主机完全匹配。

7.2、紫外灭菌装置：

7.2.1、通过样本前处理工作站软件控制，在紫外照射过程中，机械臂在照射时间段可移动避让（无需人为操作）。

- 7.2.2、紫外灯的使用小时数可以被记录在审计追踪结果报告文件中。
- 7.2.3、在每日最后一轮实验结束之后，可自动开启杀菌程序。
- 7.3、HEPA 过滤器：每个过滤器-风机单元均配备 H14 级无隔板 HEPA 过滤器，过滤器厚度 $\geq 75\text{mm}$ ，对 $0.3\ \mu\text{m}$ 颗粒物的最小过滤效率均 $\geq 99.995\%$ ；
- 7.4、负压 HEPA 层流罩排出气流达到 ISO 5 级（100 级）洁净标准。
- 8、独立控制系统
- 8.1、液晶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 8.2、具有气流控制、过滤器寿命显示、过滤器性能实时监测和异常报警功能。
- 8.3、操作软件具有开放的数据接口，可以读取、储存和处理基于开放格式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xlsx, .csv, .txt 等格式；
- 8.4、操作软件具有错误恢复功能，暂停程序、开门并移动机械臂后，机械臂可自动回到暂停前的位置。
- 8.5、具备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审计追踪软件，软件可设置不同等级的管理权限。
- 8.6、具备 AI 算法的相位探测软件，可与液体处理机械臂配合，实现同时进行 8 个样本的液面探测及分离，软件算法内集成多重探测模式。
- 9、工作站： 9.1、CPU：i5 或以上性能。
- 9.2、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
- 9.3、彩色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
- 10、设备尺寸：长度 $\leq 3\text{m}$ ，宽度 $\leq 1\text{m}$ ，高度 $\leq 2.6\text{m}$ 。
- 1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5\sim 30^{\circ}\text{C}$ ；湿度 $\leq 70\%$ 。

第 2 包 品目 2-2 自动化超低温冰箱（含冻存架）

一、设备名称：自动化超低温冰箱

二、数量：1 台

三、主要用途：用于血液、核酸、蛋白类生物样本的自动化超低温存储。

四、技术参数：

▲1、设备为单体存储系统，单体设备具备存储和挑管功能。

2、设备带脚轮，可整机移动。

3、存储区

▲3.1、存储温度： $-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挑管区温度：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具备温度实时监控和报警功能。

▲3.2、0.75mL 冻存管数量 ≥ 11 万支（SBS96），或者 2mL 冻存管数量 ≥ 6 万支（方形 10 $\times$ 10）。

3.3、实现多种规格 SBS 规格的冻存盒混存，至少包含 0.5mL、0.75mL、1.0mL、2.0mL 规格的冻存盒。

4、取管机械手：

▲4.1、取管机械手可抓取不同规格冻存管，单个机械手可抓取冻存管的规格类型数量 ≥ 2 种提供图片类说明文件。

4.2、满载状态下，任意单个冻存盒取出时间 $\leq 90\text{s}$ ，单管存/取时间 $\leq 150\text{s}$ 。

4.3、整盒批量出入库时，连续出入 10 盒样本时间 $\leq 30\text{min}$ 。

▲5、进仓口为上下开口。

6、制冷系统：

▲6.1、压缩机组数量： ≥ 2 个，一组压缩机损坏时，另一机组可维持存储区 $\leq -60^{\circ}\text{C}$ 。

6.2、无氟环保型制冷剂。

7、存储区箱体保温：聚氨酯发泡加真空隔热板进行保温，保温层总厚度 $\geq 8\text{cm}$ 。

8、控制系统：

8.1、具备内部存取操作视频监视录像功能，内部的存取操作可追溯，存储时长 $\geq 160\text{h}$ 。

8.2、满载状态下，存取任意一盒，无需移动其它非目标盒的位置，提供图片类说明文件。

8.3、当设备发生无法复位的故障时，用户能 2 分钟内完成针对任意冻存盒的人工应急取样。（提供产品设计图和应急取样流程说明）。

9、设备运行状态下，在不移动设备的前提下，存储区自动化运动机械结构可以在液氮保护状态下完整取出，样本不用取出（需提供完整可行性方案）。

10、UPS：功率 $\geq 2\text{kW}$ ，屏幕显示温度 $\geq 36\text{h}$ 。

▲11、具备液氮备用制冷装置，应急情况下可启动维持存储区超低温环境。（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证明）。

12、总占地面积 $\leq 3.5\text{ m}^2$ ，高度 $\leq 2.3\text{m}$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购销合同（适用于国产设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0,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__日内。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安装时间：交货后__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通州院区开办费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一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第二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_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

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

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456407

传真：010-64456407

邮编：100029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联系人： 。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 5 日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附件三：分项报价

购销合同（适用于进口设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0,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__日内。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安装时间：交货后__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通州院区开办费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

¥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一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第二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原装进口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和进口的有关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_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

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

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

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456407

电话：

传真：010-64456407

传真：

邮编：100029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账号：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联系人： 。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更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 5 日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附件三：分项报价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

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

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
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